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就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卡尼小贷”）债权收益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，减少非主业投入。同时，卡尼小贷通过本次债权收益权转让，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、拓宽自有融资渠道；有利于更好地落实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姜军、李韶军、沈洪辉

2019年3月30日